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剑锋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的集团”）的关联销售、物流服务、综合环境服务。2016年度经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25,850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合计为91,489.76万元，未超出预计额。2017年度预计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总额度为116,100万元。此额度包含美的集团子公司威灵控股有限公司关联销售2017年度预计金额15,500万元。威灵控股有限公司作为独立上市公司，履行独立审批程序与公告。（详见公告2015-87号公告）

2. 美的集团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互为亲属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本公司与美的集团的关联销售、物流服务、综合环境服务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 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于叶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何剑峰先生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7年预计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等发生关联销售、物流服务、综合环境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出售商品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购销业务	产品与服务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原则	110,000	14,040.96	91,336.79
接受劳务	佛山市安得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100	12.83	127.54
提供劳务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环境服务		6,000	61	0
合计	-	-	-	116,100	14,114.79	91,464.33

（三）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出售商品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购销业务	91,336.79	125,500	43.88%	-27.22%	201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接受劳务	佛山市安得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127.54	300	5.15%	-57.4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报告期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产生较大差异主要系受原材料铜价格波动影响，漆包线销售价格较预期有所下降所致。 2、报告期接受关联人物流运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产生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调整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名称：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4月7日

法定代表人：方洪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22473344C

注册资本：646,567.7368万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26-28楼。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对金融业进行投资。（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

公司经营状况：依据美的集团披露的2016年度报告，2016年度总资产17,060,071.1万元，净资产6,897,669.6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15,904,404.1万元，净利润1,586,191.2万元。（经审计）

2. 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直系亲属，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3. 履约能力分析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内家电行业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目前漆包线行业的定价方式均为“铜价/铝价+加工费”。铜、铝价是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或伦敦期货交易所公告的价格，主要有点价和均价两种方式。公司关联销售漆包线的价格=铜价+加工费。合同铜价规定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月结算平均价执行，主要原材料铜的定价均为市场价。对于加工费部分，加工费是客户通过对外招标、议标的方式确定，参加招标的包括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供应商，议标后同意跟标的各方签订加工费协议，因此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加工费基本一致。

2、物流服务行业竞争比较充分，供应商比较多；美的集团旗下物流公司为本公司合格物流服务供应商之一。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体执行时，结合批量、付款条件等确定销售价格。但同等条件下双方提供给对方的价格或条件不应偏离于给任何第三人同样货物的价格或条件。

3、美的集团是国际知名家电企业集团生产商，公司作为环境综合服务商，为美的集团提供综合环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治理、环境监测等环保服务）。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本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与美的集团签订了《2017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金额：甲方采购乙方生产的漆包线产品最高金额为110,000万元；甲方向乙方提供物流的最高金额为100万元；乙方向甲方提供综合环境服务最高金额为6,000万元。

定价政策：产品与服务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批量、付款条件等确定销售价格，但同等条件下双方提供给对方的价格或条件不应偏离

于给任何第三人同样货物的价格或条件。

结算方式：甲方采购乙方产品，先货后款，具体结算方式在另行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甲方为乙方提供物流服务，具体结算方式在另行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综合环境服务，具体结算方式在另行签订的合同中确定。

生效条件和日期：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双方有权机构（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及审批后生效，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协议有效期：在本协议额度内有效期为一年。

其他主要条款：

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状况对材料与产品的购销计划、物流与相关专业服务计划进行一定的调整。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的交易金额超过上述各项交易约定之最高限额时，甲乙双方应重新预计相关交易的最高限额，并就超出部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甲乙双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甲方可以授权甲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乙方可以授权乙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甲方或甲方下属经营单位与乙方或乙方下属经营单位之间可另行签订具体购销与劳务合同。但具体购销及劳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有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应以本协议规定的原则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发展，建立上下游企业的战略联盟，丰富及完善公司的产品链，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确切必要的，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其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书，相关意见如下：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以上关联交易议案属于正常业务范围，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同意上述关联预计事项，同意将其作为董事会议案提交给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核，并要求在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

(1) 同意该议案预计事项，并要求公司在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 议案所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3) 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 5、2017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2日